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沪人社规〔2020〕14号

---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延长本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就业促进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今年的缴费负担，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延长本市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减半征收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

在减免期内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关于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实施阶段性减免工伤保险费的通知》（沪人社福〔2020〕169号）规定，享受阶段性减免工伤保险费政策，减免期间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按有关规定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2020年度（指社会保险缴费年度，下同）本市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继续执行2019年度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

四、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继续参照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

五、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2020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补缴时点本市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0年6月30日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